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業陽  
電話：03-8221501  
傳真：03-8230576  
電子信箱：ag17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議字第11202169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2021694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軍人忠靈祠安(遷)厝申請須知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求事權統一、規定詳盡，民眾申辦窗口改由本府民政處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內受理，並規範部隊(單位)、榮民機構申請方式及遷厝事項，爰廢止「花蓮縣軍人忠靈祠骨灰安厝須知」，另定旨揭申請須知，並於明(113)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告周知並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軍人忠靈祠管理室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